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就第I-3至I-48頁所載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證據。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報表及貴公司、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 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而編製。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報表已由EY Office Limited (於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泰銖 (「泰銖」) 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泰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5	367,765	298,804	772,133
銷售成本		<u>(170,554)</u>	<u>(126,822)</u>	<u>(518,349)</u>
毛利		197,211	171,982	25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64	1,349	1,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94)	(8,230)	(10,438)
行政開支		(29,428)	(35,073)	(41,822)
其他開支		(2,459)	(2,452)	(1,075)
[編纂]開支		–	–	(34,626)
財務成本	7	<u>(39,998)</u>	<u>(28,312)</u>	<u>(19,613)</u>
除稅前溢利	8	119,196	99,264	147,580
所得稅	11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93,940</u>	<u>78,668</u>	<u>113,54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25	–	156	(904)
所得稅影響	24	–	(31)	181
		<u>–</u>	<u>125</u>	<u>(7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u>–</u>	<u>125</u>	<u>(723)</u>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3,940</u>	<u>78,793</u>	<u>112,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4	1,624	5,570	4,030
電腦軟件	15	21	528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99	30,828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8,126	82,760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24	55,712	45,719	18,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082</u>	<u>165,405</u>	<u>85,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431	34,928	6,917
合約資產	5	257,767	180,098	4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93	5,832	41,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13	6,276	1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5,574	63,421	17,395
		<u>318,178</u>	<u>290,555</u>	<u>525,129</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8	–	–	57,309
流動資產總值		<u>318,178</u>	<u>290,555</u>	<u>582,43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700	2,063	796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005	53,833	193,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9,525	68,898	99,323
應付所得稅		6,163	6,362	6,160
訴訟撥備	22	52,972	55,42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443,750	281,285	213,352
流動負債總額		<u>573,115</u>	<u>467,865</u>	<u>513,338</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254,937)</u>	<u>(177,310)</u>	<u>69,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55)</u>	<u>(11,905)</u>	<u>154,9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16,297	44,247	37,000
界定福利責任	25	1,635	1,842	3,080
附屬公司優先股	26	–	–	32,6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932</u>	<u>46,089</u>	<u>72,720</u>
資產 / (負債) 淨額		<u>(236,787)</u>	<u>(57,994)</u>	<u>82,191</u>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236,787)	(57,994)	82,191
股權 / (資產虧絀) 總額		<u>(236,787)</u>	<u>(57,994)</u>	<u>82,1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泰銖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泰銖 (附註 28(a)(ii))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泰銖	股權/ (資產虧絀) 總額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000	-	(380,727)	(330,72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3,940	93,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	-*	(286,787)*	(236,787)
年內溢利	-	-	-	78,668	78,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125	-	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5	78,668	78,793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100,000	-	-	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000*	125*	(208,119)*	(57,994)
年內溢利	-	-	-	113,545	113,5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虧損，扣除所得稅	-	-	(723)	-	(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3)	113,545	112,822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60,000	-	-	60,000
根據重組股東注資成立新的 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	-	31,362	-	-	31,362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定義見附註1）	-	(63,999)	-	-	(63,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363*	(598)*	(94,574)*	82,191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36,787,000泰銖、57,994,000泰銖的合併負儲備及82,191,000泰銖的正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196	99,264	147,5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052)	(1,078)	(977)
財務成本		39,998	28,312	19,613
折舊	8	349	1,095	2,280
電腦軟件攤銷	8	11	122	137
撇銷可收回預扣稅	8	6,006	–	–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8	–	919	–
撇銷電腦軟件	8	–	7	–
訴訟撥備	8	2,459	2,452	1,075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8	342	363	334
		<u>167,309</u>	<u>131,456</u>	<u>170,042</u>
存貨減少／(增加)		(8,431)	(26,497)	28,01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230)	77,669	(262,0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32	(1,339)	(35,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758	(4,094)	(11,809)
合約負債減少		(1,105)	(637)	(1,2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0)	35,828	139,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745)	8,278	26,178
訴訟撥備付款	22	–	–	(38,300)
		<u>177,308</u>	<u>220,664</u>	<u>15,372</u>
已付所得稅		<u>(11,721)</u>	<u>(10,435)</u>	<u>(9,479)</u>
		<u>165,587</u>	<u>210,229</u>	<u>5,8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位董事短期貸款還款的 已收現金		600	–	–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331)	(5,960)	(740)
購買電腦軟件		–	(636)	(33)
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所預付款項		–	(30,288)	(27,021)
		<u>269</u>	<u>(36,884)</u>	<u>(27,79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69</u>	<u>(36,884)</u>	<u>(27,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00,000	64,042
收購附屬公司		–	–	(4,039)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0,890	107,476	262,6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69,383)	(343,608)	(335,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2,387	449	44,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2,174)	(5,083)	(23,683)
已收利息		1,052	868	713
已付利息		(23,386)	(17,217)	(30,573)
		<u>(140,614)</u>	<u>(157,115)</u>	<u>(22,19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0,614)</u>	<u>(157,115)</u>	<u>(22,1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5,242	16,230	(44,0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58</u>	<u>38,400</u>	<u>54,630</u>
		<u>38,400</u>	<u>54,630</u>	<u>10,53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00</u>	<u>54,630</u>	<u>10,5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00	146,181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45,574	63,421	17,395
減：銀行透支	23	<u>(7,174)</u>	<u>(8,791)</u>	<u>(6,860)</u>
		<u>38,400</u>	<u>54,630</u>	<u>10,53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8,400</u>	<u>54,630</u>	<u>10,53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13,16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32(b)	33,402
應計費用	21	<u>14,389</u>
流動負債總額		<u>47,79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626)</u>
負債淨額		<u><u>(34,626)</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b)	<u>(34,626)</u>
資產虧絀總額		<u><u>(34,626)</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在泰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ynk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在泰國註冊成立的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Platt Nera」）進行。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5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 (「IAH」) (附註(b))	泰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普通股： 36,260,000泰銖 優先股： 37,74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9%*	投資控股
PNS1(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NS2(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泰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20,000,000泰銖	100%	100%	49%*	49%*	提供IT集成 解決方案及IT 支援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泰國非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準則 (Thai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 編製的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imited審核。
- (c) 於重組之前，該實體由若干個人股東直接持有，並無任何控股公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泰國財務報告準則 (「泰國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BAS Ltd.審核。其根據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imited審核。
- * 由於 貴公司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AH註冊成立時， 貴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0%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0%的股本。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 貴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於重組後的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一直作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

2.1 呈列基準

(a) 合併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並採用合併權益法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如適用)。

(b) 持續經營假設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經考慮貴集團的預測經營業績及以下情況，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使其持續經營：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利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1百萬泰銖，及假設當時已提取融資將根據現有協議(未有加速)繼續向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償還；
- 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增加合共10百萬泰銖，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出資(附註36(i))。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根據下文附註2.4所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下四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採用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於初步應用年度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可以基於操作權宜而選用。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用作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對租期自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6,042,000泰銖及租賃負債6,042,000泰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6,546,000泰銖。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i)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ii)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存貨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非金融資產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歸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此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放債人且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建工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貴集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或於某一時點轉讓。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並無創建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則收益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提供IT產品及服務賺取收益，大致可分類如下：

- 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及
- 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 貴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ii) IT支援服務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 貴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 貴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貴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無條件（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隨時間流逝）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相關僱員福利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貴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貴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貴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有，貴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貴集團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泰銖呈列，而泰銖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相應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安排識別

貴集團在泰國就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合約與第三方組建一個聯合體。就會計目的而言，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安排是否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該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該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該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約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安排均不應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確定履約責任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集成服務，連同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一併向客戶出售。集成服務為日後轉讓服務的承諾，並為貴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認為，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無法區分。貴集團經常同時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此表明客戶僅可受益於以捆綁方式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貴集團亦確定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在合約中無法區分。貴集團現正提供一項重大集成服務，因為該合約中共同存在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會導致額外或合併功能。此外，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高度互相依賴或互相關連，原因是倘客戶拒絕其中一項貨品或服務，貴集團將無法向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因此，貴集團將整個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集成服務。

此外，貴集團亦訂立合約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連同合同內的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由於支援服務可同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區分，故貴集團釐定其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客戶可自單獨交付予客戶的支援服務及集成系統受益。由於支援服務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之間並無重大集成或修訂，故貴集團亦釐定支援服務在合約的其他情況下可單獨辨認。此外，支援服務並無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相互依賴或相互關聯。因此，貴集團基於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在支援服務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的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的判斷

貴集團認為，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將(i)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原因是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及(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因為貴集團僅於該時點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獲客戶接納時方有可執行的收款權利。

貴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IT支援服務業務的收益將於某一時段確認。其他實體毋須重新履行貴集團迄今所提供的服務，表明該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貴集團履約的利益。

貴集團確定，於服務合約期採用直線法為計量IT支援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貴集團的付出與向客戶轉移服務有直接關係。貴集團根據按上述方法計量的進度確認收益。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的判斷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貴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收益分成比率變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及呈報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作出銷售（於有關期間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客戶A	330,310	285,928	508,393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53,813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79,194

* 低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47,333	533,876
IT支援服務	183,621	251,471	238,2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67,765	298,804	772,13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52,542	43,620	252,65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15,223	255,184	519,4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67,765	298,804	772,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合約資產	(i)	<u>257,767</u>	<u>180,098</u>	<u>442,106</u>
貿易應收款項	17	<u>4,493</u>	<u>5,832</u>	<u>41,181</u>
合約負債	(ii)	<u>(2,700)</u>	<u>(2,063)</u>	<u>(796)</u>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分別為234,536,000泰銖、257,767,000泰銖及180,098,000泰銖。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257,767	180,098	391,472
一年以後	—	—	50,634
	<u>257,767</u>	<u>180,098</u>	<u>442,106</u>

- (ii)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2,905</u>	<u>1,440</u>	<u>1,267</u>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u>5,677</u>	<u>63,085</u>	<u>27,206</u>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180,873	242,613	230,350
一年以後	434,378	309,547	81,123
	<u>615,251</u>	<u>552,160</u>	<u>311,47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乃與分別有不超過四年、三年及兩年剩餘合約期的IT支援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倘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上述金額並不包括 貴集團就此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予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的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利息收入	1,052	1,078	977
匯兌差額淨額	166	161	245
其他	146	110	148
	<u>1,364</u>	<u>1,349</u>	<u>1,370</u>

7. 財務成本

有關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已售存貨成本		23,362	47,217	29,9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7,192	79,605	488,424
折舊	14	349	1,095	2,280
電腦軟件攤銷*	15	11	122	1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72	1,902	2,9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94	31,027	37,4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072	1,164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25	342	363	334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25,836	32,462	38,904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0,560)	(12,169)	(12,874)
		15,276	20,293	26,030
訴訟撥備**	22	2,459	2,452	1,075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14	—	919	—
撇銷電腦軟件*	15	—	7	—
撇銷可收回預扣稅		6,006	—	—

* 電腦軟件攤銷及撇銷開支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撇銷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訴訟撥備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薪酬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張斌先生及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薪酬（以其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的身份）。於有關期間計入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8	4,780	7,702
表現相關花紅	—	804	546
離職後福利	—	226	324
董事薪酬總額	<u>3,168</u>	<u>5,810</u>	<u>8,572</u>

按姓名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泰銖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福利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168	—	—	3,1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1,480	—	—	1,480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300	804	226	4,330
	—	4,780	804	226	5,8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4,449	—	—	4,449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253	546	324	4,123
	—	7,702	546	324	8,572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分別四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8	3,944	4,461
表現相關花紅	216	462	227
離職後福利	—	176	294
	<u>5,264</u>	<u>4,582</u>	<u>4,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1.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泰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的稅率計提。

有關期間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即期：			
年內扣除	10,519	10,634	9,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816)
遞延稅項 (附註24)	14,737	9,962	27,75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按 貴集團註冊地泰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除稅前溢利	<u>119,196</u>	<u>99,264</u>	<u>147,58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3,839	19,853	36,441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	(2,816)
不可扣稅開支	<u>1,417</u>	<u>743</u>	<u>4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21.2%、 20.7%及23.1%之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12.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泰銖	家具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1	2,960	2,720	6,681
累計折舊	(122)	(2,701)	(2,216)	(5,039)
賬面淨值	<u>879</u>	<u>259</u>	<u>504</u>	<u>1,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9	259	504	1,642
添置	105	37	189	331
年內計提折舊	(39)	(95)	(215)	(3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6	2,997	2,909	7,012
累計折舊	(161)	(2,796)	(2,431)	(5,388)
賬面淨值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6	2,997	2,909	7,012
累計折舊	(161)	(2,796)	(2,431)	(5,388)
賬面淨值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5	201	478	1,624
添置	3,860	1,021	1,079	5,960
年內計提折舊	(500)	(154)	(441)	(1,095)
撤銷	(908)	(11)	-	(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760	1,994	7,614
累計折舊	(463)	(703)	(878)	(2,044)
賬面淨值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1,760	1,994	7,614
累計折舊	(463)	(703)	(878)	(2,044)
賬面淨值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97	1,057	1,116	5,570
添置	-	104	636	740
年內計提折舊	(1,408)	(290)	(582)	(2,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u>	<u>871</u>	<u>1,170</u>	<u>4,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泰銖	家具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864	2,630	8,354
累計折舊	(1,871)	(993)	(1,460)	(4,324)
賬面淨值	<u>1,989</u>	<u>871</u>	<u>1,170</u>	<u>4,030</u>

15. 電腦軟件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08	1,908	709
累計攤銷	(1,876)	(1,887)	(181)
賬面淨值	<u>32</u>	<u>21</u>	<u>528</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	21	528
添置	-	636	33
年內攤銷撥備	(11)	(122)	(137)
撤銷	-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528</u>	<u>4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8	709	742
累計攤銷	(1,887)	(181)	(318)
賬面淨值	<u>21</u>	<u>528</u>	<u>424</u>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待用的材料	8,431	8,846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	26,082	-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置的設備 (附註)	-	-	-
	<u>8,431</u>	<u>34,928</u>	<u>6,917</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就提供光纖到戶網絡及設備與一名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以提供為期60個月的互聯網及電信服務。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該合約，並於二零一五年就指控違反合約對該客戶提起訴訟及申索賠償金合共493,133,000泰銖，原因是該客戶未支付任何代價而中止項目。該案件正由泰國中央行政法院審理，尚未作出判決。貴集團法律顧問認為，中央行政法院可能會作出要求該客戶支付賠償金的判決。由於將會裁決的賠償金數額（如有）並不確定，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該起訴訟確認任何應收賠償。另一方面，由於該事件，貴集團已將102,968,000泰銖的有關設備成本轉至存貨並於有關期間前作出全額減值，因為向第三方轉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4,493	5,832	41,181

附註：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2,400	5,212	5,313
一至三個月	2,093	620	35,868
	<u>4,493</u>	<u>5,832</u>	<u>41,181</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預付款項		971	2,806	15,985	13,165
應收利息		-	210	474	-
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的預付款項	(a)	-	30,2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12	1,885	1,634	-
其他		629	1,915	797	-
		<u>2,512</u>	<u>37,104</u>	<u>18,890</u>	<u>13,165</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913)</u>	<u>(6,276)</u>	<u>(17,530)</u>	<u>(13,165)</u>
非流動部分		<u>599</u>	<u>30,828</u>	<u>1,360</u>	<u>-</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作出的墊款，根據該協議，自分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的13年期內， 貴集團獲授權(「分銷權」)於泰國營銷及銷售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物聯網技術」)，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根據分銷協議， 貴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i)就取得分銷權目的而支付若干款額(就會計處理而言為一項無形資產)；及(ii)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安裝及維持最低數量的特定設備，以就 貴集團所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採用物聯網技術。 貴集團於分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表現、財務及其他責任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另一關聯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根據更替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該關聯公司取代 貴集團作為分銷協議的訂約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或與分銷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義務、索償及要求，前提為 貴集團就自該獨立第三方所購若干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該獨立第三方確實支付(為及代表該關聯公司)760,000歐元及1,068,8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同意1,068,800歐元的支付將由關聯公司直接作出。由於更替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基本同意交易條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付款27,021,000泰銖，合共57,309,000泰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此外，由於更替交易，上文所披露該關聯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分銷協議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解除。

根據 貴集團、關聯公司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備忘錄修訂，關聯公司就更替交易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57.3百萬泰銖，已於有關期間後以以下方式支付：(i)抵銷 貴集團就來自董事貸款的應付利息約39.7百萬泰銖的付款責任；及(ii)現金結付約17.6百萬泰銖。

(b)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45,574	63,421	17,395
定期存款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123,700	146,181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574</u></u>	<u><u>63,421</u></u>	<u><u>17,395</u></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及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85%至1.38%、0.85%至1.25%及0.85%至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惟 貴集團須就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每月支付2%的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8,280	6,400	21,414
一至兩個月	3,673	14,480	10,621
兩至三個月	3,823	6,692	1,588
三個月以上	2,229	26,261	26,334
	18,005	53,833	59,957
未開發票	—	—	133,750
	18,005	53,833	193,707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應計費用	5,751	9,354	21,396	14,389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2,240	14,665	—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	9,270	—
應付董事貸款利息 (附註)	39,570	50,665	39,705	—
其他應付稅項	2,833	6,639	14,287	—
	49,525	68,898	99,323	14,389

附註：該結餘指就來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而應付該董事的利息，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附註23(e)(ii))。該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訴訟撥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50,513	52,972	55,424
額外撥備	2,459	2,452	1,075
結付	—	—	(56,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2	55,42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結餘指就與一間聯合體（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一名客戶的一宗訴訟應付的賠償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連同其他兩間公司（統稱為「中小企業聯合體」）與客戶簽訂一項協議，自合約日期起計630日內為該客戶安裝一套核心銀行系統。然而，該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泰國中央知識產權及國際貿易法院（「CIPITC」）對中小企業聯合體提出法律索償。CIPITC於二零一五年裁決中小企業聯合體敗訴。中小企業聯合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泰國最高法院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維持CIPITC作出的判決，並命令中小企業聯合體支付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另加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全額結清期間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由於預期將會收回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撇銷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總額139,255,000泰銖。此外，如先前與中小企業聯合體達成的協議，貴集團應承擔因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因此，貴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CIPITC判決所列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各年的相應持續利息成本作出撥備。

在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出判決後，賠償款約56.5百萬泰銖（其中包括損失賠償金約32.7百萬泰銖及相關利息約23.8百萬泰銖）已經結付，其中約38.3百萬泰銖由貴集團結付，及約18.2百萬泰銖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貴集團根據與中小企業聯合體的該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協議結付。

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結付的金額入賬為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及貴集團將根據所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等額12期向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償還總額約18.9百萬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款項為約9,270,000泰銖（附註21）。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透支：				
有抵押	(a)	7,174	8,791	6,86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298,611	212,520	144,712
無抵押	(c)	7,800	7,800	—
		306,411	220,320	144,71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d)	9,726	—	92,000
無抵押	(e)	236,736	96,421	6,780
		246,462	96,421	98,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0,047	325,532	250,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7,288	184,864	147,079
第二年		71,871	39,754	1,49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6	4,493	3,002
		<u>313,585</u>	<u>229,111</u>	<u>151,572</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6,462	96,421	66,273
於第二年		—	—	32,507
		<u>246,462</u>	<u>96,421</u>	<u>98,78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0,047	325,532	250,35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f)	<u>(443,750)</u>	<u>(281,285)</u>	<u>(213,352)</u>
非流動部分		<u>116,297</u>	<u>44,247</u>	<u>37,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年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透支利率（「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8,626,000泰銖、7,303,000泰銖及5,926,000泰銖，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分別為289,985,000泰銖、205,217,000泰銖及130,786,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加1%的年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8,000,000泰銖的本票，每年按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貴公司兩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兩間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19）；
- (ii)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土地及其上的構築物；及
- (i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已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貴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19）；及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指本金總額為7,800,000泰銖的本票，該本票以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第三方匯票，按6.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貸款由一名董事於一間關聯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抵押的其他貸款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年利率為6.5%，須於18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乃由收取項目（其合約金額為92,000,000泰銖）付款之權利擔保。

- (e) 貴集團的無抵押其他貸款指(i) 29,641,000泰銖的第三方本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合計金額分別為236,736,000泰銖、66,780,000泰銖及6,780,000泰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6.0%、6.0%及6%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f)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前違反來自金融機構長期貸款安排的一項規定，導致負債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的若干長期借貸總額60,990,000泰銖（已於二零一八年結付）及49,976,000泰銖已分別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借貸流動部分。來自金融機構的若干長期借貸總額57,985,000泰銖將於一年內結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於有關期間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得一間銀行的同意，以（其中包括）償還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若干債項，條件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並將以與所作還款相同的金額繳足。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					遞延 稅項資產 淨值 千泰銖
	採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泰銖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泰銖	訴訟撥備 千泰銖	存貨減值 千泰銖	其他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494	259	10,102	20,594	–	70,44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5,297)	68	492	–	–	(14,7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97	327	10,594	20,594	–	55,71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0,363)	72	491	–	(162)	(9,962)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 遞延稅項	–	(31)	–	–	–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4	368	11,085	20,594	(162)	45,71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877)	67	(11,085)	–	144	(27,751)
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的遞延稅項	–	181	–	–	–	18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3)</u>	<u>616</u>	<u>–</u>	<u>20,594</u>	<u>(18)</u>	<u>18,149</u>

附註：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 (公元一九九八年) 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涵蓋 貴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

(a) 於有關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1,293	1,635	1,842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295	305	275
利息成本	47	58	59
	<u>342</u>	<u>363</u>	<u>334</u>
福利開支淨額			
	<u>342</u>	<u>363</u>	<u>334</u>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1,003)	1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42	(36)
因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805	925
	<u>-</u>	<u>(156)</u>	<u>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u>	<u>1,842</u>	<u>3,080</u>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 貴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2.97%	2.81%	2.66%
預期薪金增長率	6.12%	6.09%	5.79%
流失率			
- 40歲以下	27.00%	20.00%	17.00%
- 40至49歲	18.00%	17.00%	17.00%
- 50至59歲	0.00%	5.00%	5.0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比率增加 %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比率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95)	0.50%	102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02	0.50%	(96)
流失率	0.50%	(113)	0.50%	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04)	0.50%	111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04	0.50%	(99)
流失率	0.50%	(116)	0.50%	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31)	0.50%	140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31	0.50%	(125)
流失率	0.50%	(146)	0.50%	15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來12個月預期不會自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支付下一年的界定福利責任1,101,000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分別為14年、13年及11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泰國國民立法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勞動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在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新勞動保護法規定，為不間斷工作二十年或以上的僱員提供額外的法定遣散費。該等僱員有權以最新工資率獲得不少於400天的補償。有關變更被視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修訂，貴集團因此須就界定福利責任承擔額外負債577,000泰銖。貴集團將通過在損益內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確認為開支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

26. 附屬公司優先股

該款項指IAH所發行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

IAH優先股不可贖回，且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擁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歷年，應付IAH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累積股息須經IAH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及宣派。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儘管IAH優先股不可贖回，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入金融負債而非股本，原因是IAH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按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5.0%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擁有326,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泰銖，總額為32,640,000泰銖，有關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20,400股IAH優先股）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306,000股IAH優先股）發行，並已全額繳足。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計股息，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配發及發行合共51,000股IAH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5.1百萬泰銖。

27. 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泰銖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00,000股股份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於有關期間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增加，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ii)及(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儲備

(a) 貴集團

(i)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ii) 合併儲備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附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股本。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4,6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626)</u></u>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貴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678,321	560,047	325,5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493)	(236,132)	(73,249)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u>219</u>	<u>1,617</u>	<u>(1,9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0,047</u></u>	<u><u>325,532</u></u>	<u><u>250,352</u></u>

30.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分別提供總額為75,000,000泰銖及65,000,000泰銖的公司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擔保。

(b)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結銀行擔保62,000,000泰銖、124,000,000泰銖及102,000,000泰銖，該等銀行擔保由銀行代表貴集團就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的若干履約責任而發出。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分銷協議的收購分銷權及若干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50,000,000泰銖及255,249,000泰銖。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更替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免除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年內	1,902	4,395	4,5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1	6,086	1,981
	<u>4,653</u>	<u>10,481</u>	<u>6,546</u>

32. 關聯方披露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利息開支 (附註)	<u>16,612</u>	<u>11,095</u>	<u>2,745</u>

附註：貴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的利息開支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e)(ii)。

(b)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3(e)(ii)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就分銷協議所提供擔保及所抵押資產及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a)、23(b)及23(d)。

有關 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a)。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補償概述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短期僱員福利	7,787	10,303	13,787
離職後福利	—	488	665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7,787</u>	<u>10,791</u>	<u>14,452</u>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幣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95,000泰銖、2,723,000泰銖及1,809,000泰銖。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且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認為本身並無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客戶的賬齡（個別並不重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分別使用0.02%、0.02%及0.02%至0.28%之利率釐定。由於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額外撥備。

於有關期間，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撇銷。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貴集團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撥備。

於有關期間，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7及18所披露的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泰國，包括一名主要債務人，其單獨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9%及6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兩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8%。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的營運公司一般根據 貴集團設定的慣例及限額按當地水平進行上述工作。該等限額計及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資金。此外，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應要求 千泰銖	少於一年 千泰銖	一至五年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005	–	18,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70	1,371	–	40,9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910	215,561	122,837	582,308
	<u>283,480</u>	<u>234,937</u>	<u>122,837</u>	<u>641,2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3,833	–	53,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65	2,240	–	52,9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572	217,221	45,865	338,658
	<u>126,237</u>	<u>273,294</u>	<u>45,865</u>	<u>445,3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957	–	59,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75	14,665	–	63,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40	211,854	38,423	263,917
	<u>62,615</u>	<u>286,476</u>	<u>38,423</u>	<u>387,514</u>

附註：附屬公司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附屬公司優先股的金融負債。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及18(a)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49,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及51,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泰銖。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持有的IAH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向賣方收購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貴公司將賣方所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貴公司的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0港元（相當於約61,000泰銖）。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